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赞比亚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提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编辑。

## 一. 导言

1. 本文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和主席第 9/2 号声明提交。文件载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互动对话时未充分论述的议题。本文件还突出强调了赞比亚对互动对话时提出的一些建议的意见。

## 二. 高孕妇死亡率

2. 赞比亚在降低孕妇死亡率方面取得了进展，清楚表明孕妇死亡率从 2001 年的每 10 万活产 729 人死亡降至 2007 年的每 10 万活产 591 人死亡。产院分娩从 2001 年的 43% 上升至 2007 年的 48%。预期不久将结束的下一轮人口健康调查的结果能够进一步表明孕妇死亡率的降低。

3. 政府制定了各项政策与战略计划，其中包括《全国生育保健政策》；《孕妇新生儿和儿童保健途径》；《赞比亚倒计时建议》；《孕妇新生儿和儿童保健通讯战略》《人工流产全面照料指导》；《安全为母之道指导》；《计划生育指导》；《禁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的指导》以及将《马普托行动计划》纳入主流。

4. **基础设施发展：**在对待基础设施挑战方面，赞比亚目前正在卢萨卡和考坡贝尔特等省将一些诊所提升为区医院，并在其他地区建造了 26 所医院。新医院意味着将提供孕妇部门与手术室。由此，改进了患有怀孕综合症的妇女能得到紧急医疗服务。

5. **人力资源：**其他措施包括《赞比亚保健工作人员留用计划》，这一方案将奖励在边缘或者难以达到的地区工作的保健工作人员。通过这一方案，几乎所有区域医院都有医生。

6. **社区小组：**政府鼓励《安全为母之道》行动小组(行动小组)，该组的目标是提醒社区对怀孕时某些危险迹象引起注意以及认识在保健设施内分娩的重要性。

7. **孕妇死亡审查(孕妇死亡审查)：**政府还从社区至卫生设施等各个层次加强了孕妇死亡审查。孕妇死亡审查还解释从社区到保健设施导致孕妇死亡的各种事件。

8. **生育健康商品的安全性：**赞比亚已建立生育健康商品安全委员会。该委员会制定计划并且提供资源，确保生育保健商品，例如计划生育方式、设备、药品和其他用品的供给。

9. **产科急诊和新生儿护理(产前护理)：**卫生部加强产前护理，在每个区内指定设施有效策应孕妇综合症的管理。加强产科急诊和新生儿护理的方案包括在选定的保健中心和医院提供孕妇综合症的设备，培训应对孕妇综合症的保健人员，重建基础设施，以便能够在保健设施内分娩，建立母亲庇护所。

10. 加速降低孕妇死亡率运动(孕妇运动): 赞比亚发起了加速降低孕妇死亡率运动(孕妇运动)和继续实施已经制定的维持生命的各种活动。这一举措意味着将着重于把妇女生存作为主流, 采取多部门的方式, 邀请私人公共伙伴和民间社会参与。

### 三. 国际条约的批准与国内化

11. 赞比亚仍承诺批准所有人权文书, 作为这一进程的一部分, 已经开始了一个国内磋商进程。为了使赞比亚作为缔约国的所有人权条约国内化, 赞比亚目前还正在进行所有人权条约规划工作。

### 四. 反腐败

12. 政府继续支持反腐败委员会的工作。2012 年期间, 委员会总共收到了 2,337 份举报, 而在 2011 年仅收到 1,228 份举报。在所有这些案件中, 1,596 份举报不含腐败内容, 而 2011 年只有 919 份举报不含腐败内容。在这些案件中, 向所有提供资料者提供如何最佳地继续这些事项的咨询。

13. 2012 年, 741 份举报载有腐败内容, 其中已授权对 484 份举报进行调查。257 份举报无足够详尽的内容证实腐败罪, 因而不能进行调查, 没有对这些案件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仅相应地给予指导。然而, 其中一些案件已提交相关机构采取行政行动。

14. 截止年底, 总共 733 起案件正在调查之中, 总共有 89 例起诉提交法庭。在这一年中, 据委员会记录, 在全国各地共 31 起逮捕, 13 起已定罪, 9 起无罪释放。此外, 44 起案件处于审讯阶段, 9 起案件处于上诉阶段, 8 起案件待判决, 4 起案件在辩护阶段, 仅 1 起案件等待裁决, 在整年中仅撤销 2 起案件。

15. 鉴于上述, 显然委员会正努力不懈地保护公众免于腐败现象的侵害, 并将继续这么做。

### 五. 习惯法与妇女权利

16. 在目前进行的宪法改革过程中, 习惯法与妇女权利之间的关系一直是讨论的主题。所有利益攸关者普遍认为, 所有人应该有相同的权利, 不受任何歧视。因此, 宪法草案提议彻底消除所有形式的歧视, 包括目前《赞比亚宪法》第 23 条之下所规定的个人法。

17. 此外, 赞比亚法律制定委员会已经开始了一个项目, 规范有关婚姻的习惯法领域。承认传统婚姻领域是歧视妇女与儿童的肥沃土壤, 因为不同的族裔群体在缔结以及消除婚姻方面采取不同做法。这一流动性意味着婚姻受影响于一个族

裔群体的性质是母系、父系或双边性质的族裔群体。没有统一性是习惯法不能保护缔姻双方，特别不能保护妇女的重要因素。

18. 该项目的目的是在整个缔结习惯婚姻的程序中有一条连贯的共同标准，统一不同的形式，以便在整个国家有一个统一的法典。这涉及到对主要族裔群体的做法进行严密的审查，通报规范习惯婚姻法令的形式与内容。遗产继承领域也被确定为持续存在歧视现象的一个因素，因此开展了对《遗产继承法》(赞比亚法第五十九章)的审查。审查的目的是在继承领域内，法律如何修正以前习惯法之下的缺陷。估计不久将进行改革。

## 六. 贫困

19. 政府已经采取了若干措施向最为贫困的脆弱家庭提供援助。特别是，1999年实施的《公共福利援助计划》从其实行至今已经提高了受益者人数。《援助计划》是政府重大社会援助方案之一。该方案的目标是：

(a) 援助社会中最脆弱者，满足其特别在保健、教育、食品和住房方面的基本需求；和

(b) 促进社区能力，发展地方与外部援助的各种举措，从而解决极为贫困和脆弱性问题。

20. 政府已经制定了《社会现金汇兑计划》(《现金汇兑计划》)，该计划向个人或家庭提供非缴费付款。《现金汇兑计划》的对象是社区内符合标准资格的10%核心贫困家庭。《现金汇兑计划》自2003年开始运作，已有事实表明该计划有助于减贫。

## 七. 艾滋病毒/艾滋病

21. 已经采取措施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性传播疾病。赞比亚进一步实施措施教育高风险群体、儿童和青少年以及广大民众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政府为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已采取的一些措施是：防止母亲向子女传播艾滋病毒/艾滋病，在产前检查时对孕妇进行甄别，防止母亲对子女的传播和儿科艾滋病毒检测。政府还开展了产前梅毒测试，以及孕妇的其他性病测试，以防止儿童受到感染。政府还在公共场所和通过媒体宣传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危险，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是如何传染的。目前，政府免费颁发避孕套和提供性病与艾滋病毒的治疗作为防范措施。在学校里成立了各种各样的反艾滋病俱乐部。政府还建立了990个免费电话服务线用以讨论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

22. 政府已采取措施确保提供廉价的抗逆转录病毒药。目前已实施一项计划：在公共机构内免费提供抗逆转录病毒药。因为不再要求支付使用者费用，使人们能够免费地获得抗逆转录病毒药。卫生部和私营部门也缔结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为病人提供免费抗逆转录病毒药。

23. 政府加紧努力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并加强了提供和鼓励使用避孕套政策。为了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政府在公共保健设施内提供免费避孕套，还在电台和电视上鼓励男性包皮环切。

24. 赞比亚还采取措施通过公共宣传节目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政府通过卫生部实施提高认识方案，还加强自愿咨询运动。学校内的反艾滋病俱乐部也具有相当作用，确保向在校青年人提供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资料。990 艾滋病毒/艾滋病免费热线电话的使用有效地确保向人们提供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资料。

25. 赞比亚目前为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提供充分的保健照料，特别考虑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孤寡和孤儿的需求。这些措施包括向提供住家照料与支助服务的住家照料提供者与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无歧视地向所有人免费提供这些服务。

## 八. 出生登记

26. 赞比亚注意到对出生登记提出的关注。赞比亚仍承诺在该国内推广出生登记，并已为推广出生登记采取了一些措施。这些措施是：

(a) 在儿童基金会和国际计划等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已在全国范围开展了提高有关出生登记的认识运动；

(b) 通过在酋长管辖地区重新建立村庄登记册的方式，邀请传统领袖参与其社区的儿童出生登记；和

(c) 通过培训和提供计算机与交通对出生与死亡登记部门进行能力提高。

27. 负责出生登记的内务部国民登记、护照和公民身份部为了改进其服务效率，目前正在重新设计其业务流程。为此，正在赞比亚选举周期支持之下发展一个综合性的全国注册登记系统。

28. 出生登记是需要予以发展和馈入集成的一个关键性分系统之一。将使这一分系统设定与卫生部的出生记录连结在一起。由于制定了一个统一的系统，将会加强农村的注册登记，因为官员们将定期地收集这一信息以补充主要系统。为了在区域改善人员配备程度，已征聘了更多的官员。为了解决农村注册登记的问题，为每一个区域委派了一名官员。

29. 此外，赞比亚法律制定委员会在其宪法审查过程中已考虑了《出生与死亡注册登记法》。特别重视因经济困难未及时进行出生登记的条款。

30. 此外，宪法审查过程中正在考虑的提案之一是关于出生登记的提案。在这方面，《宪法》草案第 55(5)(a)条规定每一名儿童从一出生就享有姓名和国籍权利和享有出生登记权利。

## 九. 信息自由法案与新闻限制

31. 信息与广播部与利益相关者，如媒体从业人员、民间社会组织、世界银行、学术界和政府其他部委进行磋商制定了《信息获得法》(前《信息自由法》)。2012年10月，司法部通过了该法令。在最后提交议会供颁发之前，信息与广播部目前正在就法令草案的内容与利益攸关者进行进一步的磋商。预期该法令将在今后的几个月内提交议会。

32. 关于新闻限制，该国政府希望清楚表明该国政府承认并接受媒体自我规范的原则，不对新闻加以任何限制。遵循这一承诺，信息与广播部于2012年7月建立一个自我规范的媒体机构——赞比亚媒体理事会。政府在赞比亚媒体理事会的运作中不发挥任何作用，并且不会干预理事会的运作。媒体机构已经举行了会议并同意将资助理事会。

## 十. 关于赞比亚未予以支持的建议的解释性声明

33. 赞比亚继续承诺无任何歧视形式地保护所有公民的权利。因而重要的是须作一些解释，说明为何赞比亚反对某些建议，而这些建议可能被认为旨在无任何歧视形式地加强所有人的平等待遇。赞比亚拒绝其中一些建议并非是不愿承诺保护其公民的人权，而是因为有些情况下这些建议的接受取决于目前正在进行的宪法审查过程的结果。例如，随着磋商的不断进展，可以清楚地看到绝大多数赞比亚人希望将死刑作为赞比亚刑事制度一部分。政府相信民主，并且希望在这方面尊重人民的意愿，尽管事实上政府对这一问题的立场可能不同。

34. 此外，由于上述理由，赞比亚目前不能同意批准一些国际人权条约，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